

(GF—2017—0201)

民权县黄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河南民权黄河故道国际重要湿地
2024 年中央财政湿地保护恢复项目(工程部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民权县黄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民权县黄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河南民权黄河故道国际重要湿地2024 年中央财政湿地保护恢复项目(工程部分)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民权县黄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河南民权黄河故道国际重要湿地2024 年中央财政湿地保护恢复项目(工程部分)

2. 工程地点：民权县境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民权县黄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河南民权黄河故道国际重要湿地2024 年中央财政湿地保护恢复项目(工程部分)，包括唐王庄湿地和观湖亭湿地保护恢复等，具体详见图纸。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万零玖仟柒佰叁拾元伍角伍分（¥：2109730.55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永心 注册编号：豫24116169451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严格落实各项安全、质量保障措施，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和安全和质量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民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民权县民荷路清官路口交叉口西侧
邮政编码：476800
电 话：0370-8518168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安平路77号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0371-66349932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2.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2.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主要建设内容为: 民权县黄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河南民权黄河故道国际重要湿地2024 年中央财政湿地保护恢复项目(工程部分), 包括唐王庄湿地和观湖亭湿地保护恢复等, 具体详见图纸。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一式四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工程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全套施工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验收合格后 15 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无线胶装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5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施工现场必须有施工蓝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

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民权县黄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王锦。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经理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朱永心。

1.8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5%。

2. 发包人

2.1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7 天。

2.1.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按招标文件执行。

2.2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材料进场质量证明、检验批、隐蔽工程检验、分部分项验收、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版。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招标文件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朱永心;

身份证号: 41148119890618063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241161694518;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低于 22 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经现场业主代表或监理人员同意后方可离开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扣除合同款的千分之三。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离开一次罚款 500 元。

3.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4.2 隐蔽工程检查

4.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提前 24 小时通知
监理人对关键隐蔽工程点进行旁站监理,完工后 48 小时内通知监理人对关键隐蔽工程点进行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5. 工期和进度

5.1 施工组织设计

5.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5.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约定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48 小时。

5.2 工期延误

5.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5.2.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6. 变更

6.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以发包人、监理人、设计、承包人共同签证为准。

6.2 变更估价

6.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变更新增工程单价确定,合同内有的或类似的,参照合同单价执行,合同内没有的,按市政现行定额确定,材料调差结合当地施工同期造价信息发布价为准;

6.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2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2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

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7. 价格调整

7.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依据投标工作量清单报价为基准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投标人有限度承担的风险：应有限度承担的是市场风险，如材料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

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市场物价波动的调整，材料价格的风险控制在 5%以内，超过者予以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8.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8.1 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

包含的风险范围： 包括发生工程变更、价格风险、物价人工费上涨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发生工程变更后，经现场监理确认（签证单）报发包人审核后，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结算；若因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导致物价上涨大于 5%时，结算时执行商丘市现行定额及施工同期发布的主材市场价格。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因地下物无法预见导致工作量增加（如：地表水太浅，施工时需要降水、地下有构筑物需要爆破等）经现场监理确认（签证单）报发包人审核后，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结算。

2、其他价格方式： /。

8.2 计量

8.2.1 合同的计量

关于合同计量的约定： 完成施工图纸、工作量清单内的全部工作。

8.3 工程进度款支付

8.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进度付款。

8.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承包方提供。

8.3.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工程开工人员进场后，支付工程合价的 60%，以后根据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工程完工经项目部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的 97%，剩 3%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经验收合格拨付。

9.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9.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竣工验收证书中的完工日期起1年。

9.2 保修

9.2.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自竣工验收证书中的完工日期起1年。

9.2.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在质保期内收到保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10. 违约

10.1 发包人违约

10.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0.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应顺延工期，并承担工程款千分之三违约金。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承担工程款千分之三违约金，并支付同期银行利息。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应顺延工期, 并承担工程款千分之三违约金。

(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应顺延工期, 并承担工程款千分之三违约金。

(5) 其他: / 。

10.2 承包人违约

10.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0.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在工程款中扣除, 按实计算发包单位直接损失。

10.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11.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2.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